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教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投教活动形式	营业部现场及互联网公共平台
投教活动时间	2023.01
投教活动地点	广州
参与客户人数	17,893

标题：“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教活动简报

正文：

为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的重要意义，提升投资者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现统一组织开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宣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普及维权诉讼相关知识，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营业部充分利用公司及自身的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积极推广，帮助投资者了解基础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

- 1、要求员工积极学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相关知识，引导客户学习了解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知识，并完成问卷。
- 2、营业部通过朋友圈转发了3篇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宣传相关内容推送
- 3、营业部通过短信平台发送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宣传相关公益短信，合计17,893条
- 4、营业部现场在电子屏展示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宣传海报

# 附：投教活动照片

发生日期: 2023-01-11	发生时间: 14:32:19
审核日期: 2023-01-11	审核时间: 14:37:00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客户数: 17,893
*发送人: 曾正高	审核人: 杨晨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发送渠道: 短信
信息类型: 投资类	来源ID:
营业部: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修改意见:

发送内容

标题:

内容:

新《证券法》对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强化和完善, 天风证券提醒您: 学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自觉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 提升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请订回T0

附件:

附件2:

附件3:



**PART 2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特色?

1. 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委托取得代表人的法律地位
2. 确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
3. 强调运用信息技术, 便捷投资者通过诉讼维权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诉讼机制**

- 受损者投资者无需主动提起诉讼即可参加到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中;
- 受损者投资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出声明可退出诉讼;
- 法院判决对所有未声明退出的受损者投资者生效。

投资者教育基地  
天风证券  
认识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梓翊

 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1分钟前 删除




梓翊

 特别代表人诉讼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专题有奖答题

1分钟前 删除



梓翊

 特别代表人诉讼 | 诚邀您参与“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投资者调研问卷

1分钟前 删除



